

## 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

### 防止性騷擾政策

#### 甲、目的

學校本著人人平等的觀念，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按教育局通告第 2/2009 號指引，並就《性別歧視條例》下之《性騷擾條例》制訂校本政策。學校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

#### 乙、基本方針

學校管理層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有關性騷擾的政策進行研究和討論，作出決定及執行。在有需要時，按相關程序處理有關問題。

#### 丙、工作程序

##### (I)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

學校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A 任何人如 —

1.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2.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 (II) 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

##### A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1.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2.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3.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4.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5.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6. 不受歡迎的邀請
7.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8.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9.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10.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 B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1.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2.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3.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4.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5.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 (III)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1. 學校透過教職員會議、工作指引、講座等加強教職員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及預防性騷擾的宣傳、培訓及教育工作等。
2. 學校透過正規及非正規課程加強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及預防性騷擾的宣傳、培訓及教育工作等。

### (IV) 處理性騷擾的方法

如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

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2.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家長/同學/社工等，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3.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4. 如有需要，可循學校既定途徑作出正式投訴。
5.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6.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 (V) 投訴的途徑

投訴人可循以下途徑作出投訴：

1. 向本校防止性騷擾小組投訴[[參考附件一](#)]；或
2. 向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其他委員投訴[[參考附件二](#)]；或
3. 向教育局或相關政府部門投訴。

### (VI) 學校調查的方法

在收到正式投訴後，學校防止性騷擾小組[註2]應採取以下主要步驟處理投訴：

1. 啟動內部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
2.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
3.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4.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
5.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
6. 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7. 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8.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9.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10. 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11. 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12. 如有需要，諮詢平機會的意見；
13.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 (VII) 投訴有效期

所有投訴應在事發後三個月內向學校提出。當事人亦可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尋求協助。

### (VIII) 學校對投訴事件之懲處措施

1. 如被投訴人為學生，事件若最後交由學校跟進，校方將依循訓導組《懲處違規學生量刑指引》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行動。
2. 如被投訴人為員工，該員工將按公務員事務局既定守則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行動。

(IX) 修訂程序：

若有需要，該項政策經校方商討後，便可修訂。

### 附件一

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  
防止性騷擾小組及聯絡方法

職 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校長	26941414	26091245
副校長		
訓導主任		
輔導主任		
文書主任		

註：小組成員必須最少由 2 名男性及 2 名女性組成。

### 附件二

學校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聯絡方法，可參閱教育局網頁，或由本校網頁的連結 [學校概覽\校管會](#) 取得資料。[\[連結\]](#)